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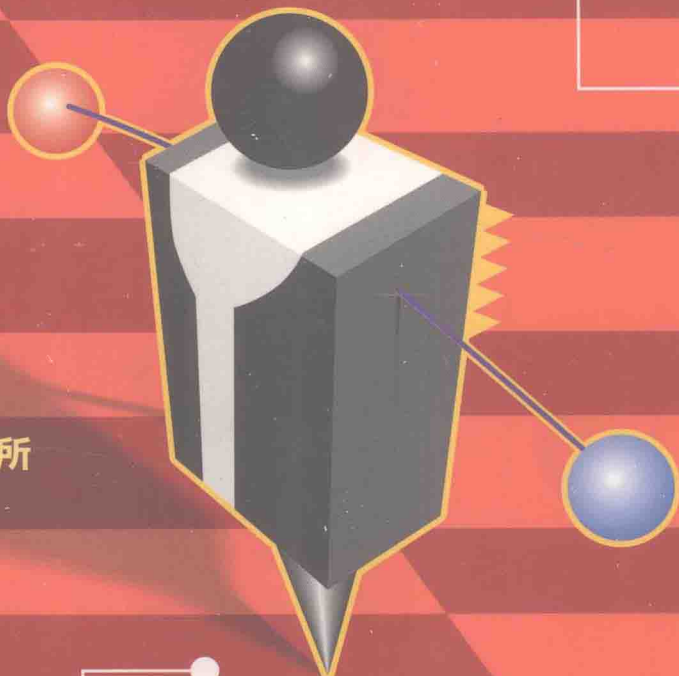
投考各大學法律所必備用書

法研所 95~91 年 經典試題解析

民法・刑法



含92~91年試題解析



- 高點連續十年囊括各校所最多錄取名額！
- 各校名師鄭重推薦！



高點法學研究室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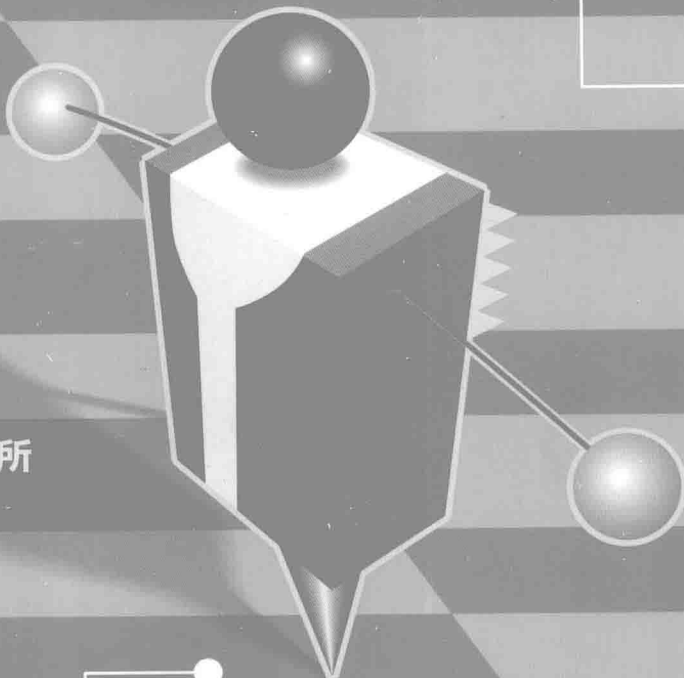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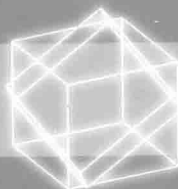
投考各大學法律所必備用書

法研所 95~91 年 經典試題解析

民法・刑法



含92~91年試題解析



- 高點連續十年囊括各校所最多錄取名額！
- 各校名師鄭重推薦！



高點法學研究室 編著

《高點致勝叢書系列》

 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解析 (民法・刑法)

編著者：高點法學研究室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 年 8 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5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M560002

ISBN 957-814-649-3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研究所；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點。因為“高點”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佔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點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研究所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點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點，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特色

一、考情篇

- (一)法律研究所投考趨勢分析：介紹法律研究所設立宗旨、招生對象、出題方向、準備竅門等。
- (二)各校法研所趨勢分析：簡述各校法研所特色與未來發展之趨勢，提供考生應試之準備方向與注意事項。
- (三)各科命題教授介紹：簡述各教授之出題特色及特殊見解，了解該科之準備方向，進而掌握答題關鍵的得分之鑰。
- (四)重要學說論著：提供近年各校法研所可能命題教授之重要論文著作及出處，由各校優秀研究生推薦，有志唸研究所的考生，應用心多加研讀之，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五)重要期刊：詳列各法學期刊資訊，幫助考生掌握最新法規動態、熱門法學議題。

二、解答篇

本書之解答配合近年最新修法情形，全新精編，對於想一次上榜的同學，是最佳參考資料。內容嚴謹，字字珠璣，此部分之特色有六：

- (一)命題剖析：敘明出題老師及簡單扼要點出該題重點，以及實務學說之爭議為何。
- (二)擬答：體系清晰、段落分明，針對該出題教授之見解作答，並配合最新法規予以「舊題新解」。
- (三)學習一點通：補充該題命題老師的特殊見解或相關重點延伸、概念釐清及說明等。
- (四)關鍵字：為協助考生進一步掌握答題技巧，特於解題中以楷體字表示，是考生於作答時必須掌握的概念或用語，亦為閱卷老師給分的依據之一。
- (五)參考資料：列明參考書籍、版次，方便考生查閱。

(六)相關類題：收錄相關國考、法研所試題，提醒考生兩者出題之相似、關聯性，能洞燭先知國考出題題型，畢其功於一役。

成功是不斷的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陸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法律研究所投考趨勢分析

(高點研究中心提供)

一、設立宗旨

法律學研究所，其設立宗旨，除了在於為國內法學界訓練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之人才外，亦在於為國內法律實務界培養具有學術視野的實務工作者。法律學研究所的訓練，亦因上述成立宗旨，約略分為兩大部分：(一)學術研究能力之具備、(二)實務工作能力之培養。

(一)學術研究能力之具備：目前國內法律所，大致分有「基礎法學組」、「民商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公法學組」及「勞工經濟法組」、「科技法律組」、「風險管理組」等傳統的專攻組別、以及近年越來越熱門的學士後法律研究所與新興之在職專班。傳統的組別，皆重視基本學術研究能力之訓練，學生除上課參與討論、提出報告外，尚須就所學擇一專門領域，撰寫碩士論文。碩士論文之要求，大致高於國外對LLM（法學碩士）之要求，但低於國外對法學博士之要求。通常除了法學專門領域之研究外，外文能力亦不可輕忽。國內碩士班研究生，通常就日文或德文擇一進修，英文當然是基本要求，偶有選擇法文者。學士後法律研究所部分，由於其設立宗旨係在於使大學非法律系畢業之人才習得第二專長，所以上課內容其實較接近於法律系大學部，其碩士論文之要求亦較寬鬆，此制接近於美國之LLM。至於新興之在職專班則與傳統法律研究所的學習訓練差不多，提供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深造法律專業。

(二)實務工作能力之培養：在前述傳統組別中，在著重學術研究之同時，通常亦要求學生就實務面提出批評及建議。由於法律所學生同時擁有律師或司法官資格，甚至已執業者亦不在少數，因此課堂上之討論，對於實務工作亦有莫大之裨益。學士後法律研究所與在職專班者，在此部分之功用亦見成效。

二、招生對象

- (一)傳統法律所：以法律系畢業之學生為主。報考法律研究所之部分考試科目與國家考試相近，可視為國考前的自我能力鑑定之參考。另外，建議同學在大學部即先培養自己的第二外文能力，以免進入法律所後，在研究學術之同時，還得苦於追趕自己的第二外文程度，而身疲力竭。
- (二)碩乙班（學士後法學教育）：碩乙班係以非法律系畢業之同學為招生對象，多以國內目前所提倡法學與科際整合相關的各學系，例如「科技與法律」、「醫療與法律」等等理工背景及醫學背景之同學報考。由於碩乙班之訓練大體同於一般大學法律系，建議對邏輯、中文文字較敏感的人報考，以免一頭栽進千萬條法條之中而轉不出來。
- (三)在職專班：在職專班係以法律系畢業且現服公職或執業的專業人士為招生對象，在職專班之設立提供已工作法律系專業人士進修管道，不必與傳統法律系畢業生競爭，使有意進修之法律在職專業人士得以輕鬆進修。

三、決勝竅門

- (一)傳統法律所：目前各校法律所，流派差距頗大，各家之言蔚然成熟，其又因報考組別而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出題教師、考題方向之掌握格外重要。對於有心報考非自己畢業學校的同學，建議先就應考科目準備好基本面後，並蒐集相關共同筆記、歷屆期中、期末考題等資訊，尤其是報考學校出題老師之見解更是要努力研讀，這部分的準備，補習班有事半功倍之效果。畢竟千百名師萬手齊助，當然比你自己閉門造車來得有效果得多。以下茲分組別，簡要介紹各校法律所學術流派：

1. 基礎法學組：僅台大、政大及台北大學設有此組。台灣大學部分，法理學建議以林文雄教授及顏厥安教授的上課筆記為準備，輔以博登海默（Bodenhimer）之法理學（有中譯本，結構群）或大陸學者沈宗靈所著之法理學，相信事半功倍，台大陳妙芬教授的上課筆記亦不可忽視。法律史部分，則請準備王泰升教授之上課筆記及論文集「台灣法律史之建立」。政治大學部分，洪遜欣教授之法理學一書為基本入

門。莊也同教授及江玉林教授因為在大學部有開授法理學之課程《九十二年度下學期》。故而，其上課之筆記內容亦不可輕忽，最後在法理學方面，顏厥安老師之上課筆記也不可大意。至於法制史方面，在德國法制史方面陳惠馨教授多所著墨，應予注意。而中國法制史方面，則以黃源盛、陳惠馨《唐律部分》、江玉林等教授為主。台北大學則於八十九年創設本組，在法理學部分，由於劉幸義教授及陳愛娥教授是當然的命題教授，因此，兩人的上課筆記是必備的，另外，劉幸義教授每年都有發表一些文章，此部分，自然也是不可忽略的環節，此外，顏厥安教授在研究所亦有兼課，因此，顏老師的共筆亦有參考價值。

2. 民商法學組：基本上民法一科，目前國內學者多以王澤鑑教授之理論為主幹。台大民法則應注意朱柏松、黃銘傑、林仁光、曾宛如、王文宇、詹森林、陳忠五教授、陳聰富教授及陳自強教授。商事法部分以劉宗榮教授之保險法及海商法、曾宛如、王文宇教授之公司法、林群弼教授之海商法、保險法，以及柯澤東教授之海商法為主；政大民法及商事法則是分兩組招考，在民法部分有林秀雄（身分法）、黃立（債總）、陳洸岳（債總、物權）、楊淑文教授（債各）以及楊芳賢教授（民總、債總），在商事法部分有賴源河、林國全教授之公司法、劉興善教授之票據法、方嘉麟教授之票據法及公司法、張新平教授之海商法、林動發教授之海商及保險法，至於新進的劉連煜教授，公司法、票據法均有專精，亦不容忽視；台北大學則有江朝國教授之保險法、公司法，梁宇賢教授之票據法、海商法；輔大則須注意李欽賢教授之見解。民事訴訟法部分，台大向有邱聯恭教授及駱永家教授兩大派，須兩者兼顧，不可偏廢；政大以楊淑文教授及蕭亨國教授為主；台北大學則以駱說、雷萬來及范光群老師之見解為宜。

3. 刑事法學組：刑法部分的準備，不論是在國家考試或是研究所考試中，都是極為困難的一個科目，主要原因在於學說見解的分歧，也就是說每一個教授可能都有他獨特的見解，而在考試中能否掌握出題教授的獨門暗器，往往是決定勝負的關鍵。台大刑法組教授，目前主要有黃榮堅、陳志龍、李茂生及王皇玉教授（蔡墩銘、蘇俊雄、林山田

教授皆已退休，出題機率不高）；刑訴方面，除原有陣容（王兆鵬教授）外，八十九學年度起另增加林鈺雄教授出題之機率頗高，其觀念新、題目靈活，考生宜多參考其論著；而犯罪學則有王皇玉、李茂生兩位教授，另外陳志龍教授也可能出題。至於在政大刑法組方面，許玉秀教授其學說常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使許多人認為其考試不易準備，事實上許教授十分重視實務見解，有心於政大刑法組的考生除了研讀許老師的論文著作外，最好能對於實務見解多加琢磨，政大另有黃源盛（刑法）、何賴傑（刑總、刑訴）、李聖傑（刑總、刑分）、陳志輝（刑法）、朱石炎（刑分、刑訴）（兼任）教授，也要多留意；輔大甘添貴教授，留日的甘教授除教科書外，論著亦頗豐富，考生宜注意其有別於留德學者之見解，如罪數理論、可罰的違法性理論等。其他專任教授尚有靳宗立（刑法）、謝志鴻（刑訴）教授；而兼任教授則有林俊益教授（刑訴）。東吳大學刑法教授有陳子平、林東茂、蔡聖偉教授；刑訴教授則有黃朝義、楊雲驊教授，另外曾有田大法官亦可能出題。台北大學有劉幸義、吳景芳、鄭逸哲教授。文化大學有廖正豪、曾淑瑜、劉秉鈞、陳友鋒教授。中原大學專任教授有林聰賢教授，兼任則有黃朝義、管高岳教授。東海大學則有張麗卿（刑法、刑訴）、陳運財（刑訴）、高金桂（刑法）教授。中正大學有柯耀程（刑法、刑訴）、盧映潔（刑法、刑訴）、謝如媛（刑法）教授。成功大學有李佳玫（刑法、刑訴）、王效文（刑法）教授。高雄大學有黃常仁（刑法）、謝開平（刑法）、吳俊毅（刑法、刑訴）教授。都是各校可能參與命題的老師，考生須依自己選擇之學校加強對該教授學說的認識。

4. 公法學組：公法組近年百花齊放，各校各有特色，準備時請參照各校教師的共同筆記及重要論文，至於身兼大法官之諸位教授（如許宗力、林子儀等），是否仍有出題之可能，還待觀查。憲法方面，建議可先以李惠宗的《憲法要義》，或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合著的《現代憲法論》為基礎，以蒐集各校老師的專論為進階。如台大可參考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合編的《憲法：權力分立》以及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憲法與法治國行

政》。政大可參考蘇永欽、董保城二位老師的著作。行政法方面，翁岳生教授所編《行政法二〇〇〇》，吳庚教授之《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為基本必備教材，然行政法相關的期刊論文實在不勝枚舉，近來也十分流行集體創作，如林明鏘、高克昌主編之《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等等皆有助於相關問題的更進一步瞭解。又，大法官解釋的熟悉度更是公法組考生不可不練的基本功夫。

(二)學士後法律研究所：通常考試科目，不出「常識測驗」、「邏輯」或「英文」，政大部分則加考「法學概要」。常識測驗需靠平時注意時事以及基本生活常識之累積。邏輯者，大致上測驗學生邏輯思考推理能力，其範圍不出大學「基本邏輯」、「理則學」或「邏輯學」的授課範圍，當然有時候會以法律條文測驗學生之推理能力，但是並非直接就法條文字、意義、內容為測驗，所以無須過度擔心。英文，建議以托福考試之準備方式為主，不考聽力。有些學校會有面試或書面審查，其主要在於測驗學生對於研究發展方向、科技整合趨勢的概念，書面審查可參考高點甄試課程、口試則建議不妨詢問法律系或法律所畢業的同學的看法。

關於各家法律所之詳細介紹，建議Click高點法律網www.license.com.tw查詢。目前有法律所的學校有：台大、政大、台北、中正、高雄、東海、東吳、輔大、中原等。師資最健全者，當屬台灣大學，其各組發展較為平均。政治大學以民商事法學、財經法學較為發達；台北大學則以公法學組較占優勢。碩乙班則有東吳大學、政治大學歷史最優久。東海、世新、台北、清大、交大、成大、中原等也陸續開辦。

四、就業優勢

目前國內法律系畢業生，除任職律師或法官、檢察官外，不乏於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擔任要職者。建議法律系畢業生再進一步攻讀碩士，這當然與就業優勢攸攸相關。以律師為例，大型事務所中，有碩士學歷以上者幾近一半，在升遷、待遇等方面，當然以法律研究所畢業者為優先。而對

於尚未通過國家考試者，在法律所就讀，其實亦是相當有利準備國考的環境，一來因時間較已就業者充裕；二來則可藉同儕討論及鼓勵來精進實力。學士後法律研究所的同學，在生涯規劃上則擁有自己原有的專長，如理學、商學、醫學等，再配合碩士班的法學素養之養成，則在就業上會優於僅有單一專長者。

五、參考資料

詳細內容，建議參考高點補習班整理之資料。以下僅簡介基本教科書、重要期刊與論文集及相關參考書：（以科目、姓名筆劃排序）

(一)民法：

1.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至八冊。
2. 王澤鑑，民法總則、物權第一冊、占有、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3. 姚志明，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之研究（元照）、誠信原則與附隨義務之研究。
姚志明，債務不履行之研究（一）—給付不能、給付遲延與拒絕給付（元照）。
4.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下）（元照）。
5. 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二）（元照）。
6. 楊淑文，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元照）。
7.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中）、（下）三冊。
8. 戴東雄，親屬法實例解說、繼承法實例解說、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元照）。

(二)刑法：

1.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一、二卷。
2.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下）、刑法各罪論（上）、（下）。
3. 許玉秀，論文集、犯罪階層體系及共方法論。
4. 許玉秀，主觀與客觀之間（元照）。
5. 許玉秀等，法治國之刑事立法與司法（元照）。

6. 陳子平，刑法總論（上）、（下）（元照）。
7. 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
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下）（元照）。
9. 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
10. 林東茂，刑法綜覽。

(三) 行政法：

1. 台灣行政法學會，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元照）。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行政爭訟法。
3. 翁岳生，行政法二〇〇〇。
4.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
5. 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
6. 陳計男，行政訴訟法釋論。
7. 葛克昌、林明鏘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元照）。
8. 劉宗德，行政法之基礎理論。
9. 陳敏，行政法總論。

(四) 憲法：

1. 蘇永欽，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元照）。
2.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
3. 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
4.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合編，憲法：權力分立。

(五) 民事訴訟法：

1. 民事訴訟法研討會論文集，一至十一冊。
2. 邱聯恭，爭點整理方法論。
3.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
4. 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
5.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
6. 駱永家，既判力之研究。
7. 駱永家，民事法研究(一)至(三)。
8.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

(六)刑事訴訟法：

- 1.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一)、(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元照）。
- 2.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下）。
- 3.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下）（元照）。
- 4.黃朝義，刑事訴訟法——制度篇、證據篇（元照）。

(七)期刊論文：

- 1.各校法學期刊：台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等。
- 2.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法學叢刊、法觀人月刊、法令月刊、刑事法雜誌。

各校法研所趨勢分析

(表一)

校名	趨勢概況（特色）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延續其大學部為法律科系第一志願的實力，不論在教學師資、學生素質、校友資源或其他競爭力方面，在國內法研所中均是獨占鰲頭。然而，也由於有志報考法研所的學生，幾乎全部皆會報名台大考試，對比各組不多的錄取人數來說，競爭實在相當激烈。 台大法研所原本只設置基礎法學、公法、民商法、刑法等四個傳統組別，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即增設財稅法組與經濟法組，民國九十四年又增設國際法組，目前共設有七組，其研究面向與領域劃分均趨於細緻與多元。 若以考試科目觀之，傳統四組將民法且民法有分開民商和他組命題之趨勢、刑法列為共同科目，新增三組考生則皆須應試民法、行政法。各組考試即是由兩科共同科目，加上兩科專業科目，再加上英文（非法律專業英文），一共五科所組成。其中，所有法律科目均於計分時加重百分之五十，英文則仍採計原始總分。但新增之國際法組則統一採計原始總分。 由於各組專業科目（如刑法組為犯罪學、刑事訴訟法）可鑑別出該領域考生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因此閱卷教授在專業科目給分方面會特別「拉開差距」，這點是考生應多加注意之處。 而由於台大法研所競爭激烈的緣故，除共同科目必須保有一定水準之外，法律系學生荒廢許久的「英文」也必須重新加強。由於英文只採計原始分數，許多考生常忽略其重要性，事實上只考五十題單選題且不倒扣的英文，可說是全部科目中最容易穩健取分者，也是考生能脫穎而出的利器，應及早開始準備。
政治大學	(一)政治大學法研所設有民法組、財經法組、公法組、刑法組、基礎法學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幾乎含括所有領域，有志於深入法律領域的畢業生，幾乎都會將該校列入報考志願中，算是法研所的熱門戰場。雖然與台大相比，政大法研在研究資源以及準備國考的優勢上，整體而言略遜台大一點，但是在個別領域上則各有千秋。就以財經法組為例，不論師資或國考出題頻率，更是凌駕於台大之上，值得有志研究財經法的考生，將政大列為第一志願。此外，其餘研究領域也都是國內學術的重鎮。 (二)過去政大在民法組及財經法組常被外校學生批評保護色彩濃厚，其實近幾年來，外校考生考進政大的大有人在，以今年度公法組為例，正取十名中僅一人是本校應屆，所以外校考生無須過於擔心。再者，研究所考試不論在哪間學校，一定對於本校學生較占優勢，畢竟研究所考試不像國考，老師當然可以就其特殊研究領域為考題，但是只要有心準備，考前在資料收集上多花點心思，便可熟悉各科老師獨鍾的研究領域，相信上榜絕非本校生之專利。

(表二)

校名	趨勢概況（特色）
政治大學	(三)最後一點，政大於自九十四年起將原屬碩乙班的學士後碩士班獨立為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將原來的十五個名額撥給其餘各組，更增加考生上榜機會，可謂是考生的大利多！
台北大學	台北大學法研所相信是每一位有志於研究所考試的考生都會報考的學校之一，而台北大學法研所可分為：民商法組、刑法組、公法組、基礎法學組及財經法組等五組。基本上，誠如大家所知，台北大學法研所考題向來平易近人，不會太刁鑽，故於準備上無須過於偏重一家之言，但仍應對該校老師近來之研究方向或期刊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如此較能提升上榜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台北大學於九十學年度起，某些科目的考試方式改採 open book（如：民訴、刑訴、刑法、犯罪學等），為因應此種考試方式，考生於準備相關科目時，應著重思考性題目，而非僅著眼於背誦性問題。 考生於準備上，可參酌下列幾點： (一)一本書主義：所謂的一本書主義，即選擇一本通說書籍，從頭到尾詳加閱讀，再輔以其他學說、實務之見解作為補充，以補足該書不足之處。此方法有助於體系之建立及對該科有更深之認識。 (二)命題教授及出題特色：此部分將於本書其他單元論述之。 (三)資料蒐集：於研究所考試上，相關命題老師的著作、期刊於準備上會相對重要，此部分不僅有助於了解該老師最近之研究方向亦有助於實力之累積，是故考生如行有餘力，宜閱讀後作一摘要整理。 (四)考古題：考古題之練習有助於考試的熟悉度，加之某些重要考點雖然會變換形式，但其實會反覆出現，此部分係有助於考生對重點的掌握，應為不可疏漏之處。 以上幾部分，為大致上之準備方向，考試的方法沒有對錯、沒有好壞，端視適合個人與否，故如有不足之處，只要覺得適合自己，那麼就去作吧！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法研所幾乎是台北地區必考的學校之一，而且從九十四學年開始，法研所從原先的民商法組、公法組，另外再增加了刑事法組，因此考生於簡章中應特別注意。雖然各組人數有些微的調整，但是相信對於有實力的學生而言，並無太大影響，而且更能針對有興趣的組別準備考試。而輔大校本部位於偏遠的大新莊地區，以往常是學生抱怨的交通問題，也因為在城區部（衡陽路）設置教室，而獲得完善的解決。 就師資方面而言，除了學校專任教授外，更有來自於台大、政大、北大、東吳、中正等校的兼任教授，另外在實務界也有不少法官在學校授課，因此在師資上絕對可以跟國立大學並駕齊驅。不過輔大兼任教授雖然很多，但是法研所的考題幾乎是以本校老師為主要命題師資，尤其在甘添貴老師接任法研所所長後，近兩年來幾乎沒有外校的教授出題，因此